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14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252H）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 工程项目（小球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高铁站前站东路交建设大道西北侧，紧邻龙洞堡大道和建设大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6'12.56''$ ，北纬 $26^{\circ}30'36.04''$ 。2023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社会〔2023〕989号”文批复了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0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建设〔2024〕604号”文批复了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初步设计。2023年5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99号”文批复了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20318.7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室内乒乓球、羽毛球运动场馆、辅助管理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室965.2平方米，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2.6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47公顷，临时占地1.21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8.86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60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81万立方米

(含表土回覆 0.6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7.05 万立方米(均为土方),废弃土石方优先运至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设置的弃渣场堆放,用于后期治理;剩余部分运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农业“三变”项目(提质改造土地平整工程)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花溪区水务管理局以“花(经开)水保〔2024〕5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工程总投资 9877.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658.87 万元,资金来源由省级彩票公益金统筹解决。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3 月动工,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完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2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8.0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

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7 公顷，临时占地 1.21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2.68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为 2.68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01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32 吨，小球馆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小球馆区和施工营地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小球馆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施工营地西侧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内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并配套雨水口和检查井；在建筑物四周布设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至东侧市政雨水管；在绿化场地低洼处布设雨水花园，并配套设置雨水管和溢流雨水井，将溢流雨水井的雨水

引入道路雨水管；在场内道路两侧布设石笼作为道路雨水通过豁口路缘石或排水沟进入绿地前的消能净化措施，在绿地上布设植草沟将雨水引入雨水花园。在场内道路一侧和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在挖填边坡处采取临时苫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二）施工营地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区西侧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在临建设施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在回填边坡处采取临时苫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1.93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6.348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75.59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3.2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3.648 万元，临时措施费 9.528 万元，独立费用 41.94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3.73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8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0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3月25日印发
